

#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农机函〔2022〕7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机〔2021〕1206号）要求，今年我市继续开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规章制度、重点工作、附加分等内容。共设立2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同时设扣分项。考核组将对照《滁州市2021年度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逐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 二、考核时间

2022年1月，具体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 三、考核组成员

组 长：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时金发  
副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局局长 周锦柱  
组 员：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局副局长 胡月宝  
农机局四级主任科员 贾意强

###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认真开展自评，撰写好自评报告、自评得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检查期间提供给考核组。同时，提供《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

考核结束后，按要求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报送 1 份至农机局。

附件：滁州市 2021 年度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